

2019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27期》

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法令新知



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108年12月23日主人地字第1081002181E號函以，有關「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10條、第28條，業經主計總處108年12月23日主人地字第1081002181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茲因公務人員任用法於108年4月3日修正公布第25條條文，考試院復於108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條文，爰主計總處修正前揭辦法第10條、第28條，將各官等主計人員之請任程序，配合修正於初任時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並增訂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轉知銓敘部108年12月19日部銓一字第1084882956號函以，為符機關彈性用人需求並適度保障公務人員陞遷機會，各機關辦理陞遷時，除出缺職務原職系外，得併同考量將該職務得改歸之其他職系，亦納為該職務之職系，並據以認定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一案。


- 一、為利各機關實務作業，並兼顧公務人員陞遷管道，各機關辦理陞遷作業時，除出缺職務原職系外，得將該職務依職務歸系辦法相關規定得改歸之其他職系，亦納為該職務之職系，並據以認定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規定辦理陞遷。
- 二、另為符合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之意旨，各機關職缺辦理外補公開甄選如經審酌後，擬將具有該職缺得改歸之全部職系或部分職系任用資格人員亦納為甄選對象，除出缺職務原職系外，應將該職缺得改歸職系併於機關甄選公告內同時載明周知。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504782號函以，有關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第2點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係指用人機關須提報當年度各項公務

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一案。

一、查各機關如有職務出缺，應以公務人員考試用人為主要途徑，倘未於當年度提報考試用人職缺，尚不得以其他年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將本應提報考試用人之職缺，提經分發機關同意進用專技轉任人員，以示公平。

二、各主計機構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如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先提報當年度各項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如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考選機關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時，始得於考選部舉行隔年度同項考試之日前，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轉知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自109年1月1日起請領休假補助等規定修正重點一案。

一、公務人員：

(一)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14日」調整為「10日」。

(二)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惟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

(三)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仍以新臺幣(以下同)1萬6,000元為限，未具休假10日資格者，按其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1,600元計算發給休假補助費。補助總額在8,000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

(四)放寬除本人外，其配偶、直系血

親如具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之情形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當年補助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五)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酌給相當2日之休假補助費(3,200元)，屬自行運用額度，同一年度內已核給補助部分應予扣除。

(六)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惟水費、電費、瓦斯費等，係以某段連續期間使用情形計費，仍不得以國旅卡刷卡申請休假補助費。

(七)跨年度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依其實際刷卡消費日期之年度請領該年度之休假補助費，不得擇一年度請領。

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

(一)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仍以累計至當年度實際總休假日(時)數核算。

1、當年度累計實際休假日(時)數達10日者：補助總額為1萬6,000元，分屬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8,000元。

2、當年度累計實際休假日(時)數未達10日者：按休假日(時)數比例支給休假補助費，以每日1,600元、每小時200元計算，累計補助總額在8,000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超過8,000元部分屬觀光旅遊額度，於年終一併結算。

3、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日數未達2日：支給相當2日休假補助費3,200元(含未休畢日【時】數工資)，屬自行運用額度，於年終一併結算。

(二)逾10日以外之國內休假補助費：按實際休假日(時)數支給休假補助費，以每日600元、每小時75元計算，於年終一併結算。

(三)當年度截至年終未休畢之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未休畢休假日(時)數折算工資或保留遞延次一年度實施，保留之休假日(時)數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且須優先扣除。

(四)有關國旅卡之使用方式，包括自行運用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使用行業別等相關事宜，仍均比照前開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會計室科員	張美惠	退休	1081203 退休生效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曾慧茹	退休	1081210 退休生效

政風案例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書記胡○○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案緣胡○○自民國 105 年 6 月間起訖同年 10 月間，負責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核銷款項、開立支票等出納業務，詎胡○○明知其請領之補助費、活動費應如數轉發受補助之鄉民或團體，竟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偽造私文書進而行使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利用辦理延平鄉「議員建議補助—105 年射耳祭活動（桃源村、鸞山村、紅葉村、永康村）」等活動款項核銷開立公庫支票之機會，未經王○○等人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偽簽王○○等人之署名，兌領支票款項，以此方式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支票，復持前開偽造收款人署押之支票至臺東縣鹿野地區農會，向該農會之不知情承辦人提示上開支票而行使之，胡○○以此方式共詐得新臺幣 43 萬 5,886 元，並將該款項挪作私用。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認胡○○主動向本署自首犯行並願接受審判，且於自首前及偵查中已將侵占款項全數返還，而予減輕其刑，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2 年。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計室助理員	李睿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120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科員	許慶輝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1216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許淑菁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1217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計機構會計員	張秀靜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1217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門委員	張焜彥	臺北市議會會計室主任	1081227